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公評字第1092260214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」

主任委員 **郝培芝**